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3861號

原　　告　洪慶揚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中蕙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代　表　人　李忠台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C19D90092號裁決(嗣經被告於115年3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19D90092號改為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㈡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原處分撤銷，或依比例原則撤減罰鍰及吊扣處分」(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為「原處分撤銷」(本院卷第138頁)，核其所為係使其聲明更明確，並非訴之變更追加，自應准許。

㈢原告委任其配偶劉中蕙為其訴訟代理人，有委任狀在卷可

稽，並經本院當庭核對身分證確認無誤，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規定，准為原告訴訟代理人。

二、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8月6日4時10分許，行經土城區青雲路與土城區清水路(下稱系爭路口)時，與訴外人甘紹辰(下稱系爭行人)發生交通事故，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有違反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遂於同日填製掌電字第C19D9009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嗣原告不服，於到案日期前向被告提出陳述，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行為時即115年1月31日修正施行前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規定，及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附表之裁罰基準表(114年9月25日版本、下稱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按原處分處罰主文欄原第2項易處處分部分，業經被告改以115年3月9日相同字號裁決書更正刪除〈見本院卷第111頁〉，已非本件審理範圍)。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原告於前揭時點於清水路停等紅燈時，從行車紀錄器影像可見行人穿越道線(下稱行穿線)上並無行人。又行車紀錄器4:09:55-4:09:59顯示綠燈右轉過程，正常目視可及範圍內，行穿線上完全無行人通行，客觀上不存在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範之情形，亦即駕駛人之停讓義務係以行人已在行穿線上或正在穿越為前提，原告無從成立違規。系爭行人在行車紀錄器4:10:00始入視線，原告於一秒煞停，已充分盡其停讓義務，並無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可歸責行為。又事發時間為凌晨4時，系爭路口主要光源為左上方路燈，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向逆光，且系爭行人上半身全黑、下班身藍

色，惟下半身位於車體下半部暗區，系爭路口光線不足，衣著不顯，原告一經辨識即立刻停讓，顯無故意或過失怠於禮讓之情形。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加重罰鍰及吊扣，須以成立前二項為前提，本件不成立同條第2項之違規，亦無適用第4項之餘地。另被告以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併罰並吊扣駕照1年，顯屬過重，違反比例與公平原則。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經檢視採證影像資料內容，系爭行人於影片播放第1至2秒時，系爭行人行走至行穿線一半。第3秒時，系爭行人見原告車輛即將碰撞，而略為蹲下，暫停於行穿線上。第4秒時，系爭行人與原告發生碰撞。第5秒時，系爭行人受碰撞後向後跑。第6秒時，系爭行人因受碰撞丟在系爭車輛上的物品從系爭車輛上滑落。依前述影像內容可知，該行人確實已走在行穿線上，原告不停讓行人，已構成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又既成立該項規定，自亦有第4項之適用餘地。原告以其撞擊該行人後才停下，難謂已盡停讓義務，被告依基準表裁處，屬羈束處分，無可裁量空間。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判斷：

㈠本件經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9至145頁)，勘驗內容略以：

1.原告行車紀錄器（〈畫面未顯示起始時間〉-4:10:03）畫面由原告車內行車紀錄器向前拍攝。勘驗電腦螢幕顯示時間00:00:04系爭車輛往右轉，前方有行人穿越道，行人號誌為綠燈（照片1）。畫面時間約04:10(勘驗電腦螢幕顯示時間00:00:05-06)系爭車輛經過行人穿越道撞擊行人（照片2、3）。

2.監視器（畫面未顯示時間）畫面為路口監視器拍攝。勘驗電腦螢幕顯示時間00:00:02系爭車輛行經十字路口，車身逐漸往右轉，該路口有行人行經右起第6 、7 個枕木紋（照片

4）。勘驗電腦螢幕顯示時間00:00:04系爭車輛撞擊行人，行人遭撞後向後彈跳，物品掉落地面（照片5）。

㈡依前述勘驗內容可知，系爭行人於系爭車輛出現前，便已行走於行穿線上穿越路口，且持續向前邁進，而系爭車輛此時出現於畫面左側，準備右轉駛近該行人行走之行穿線時，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之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進而與行人發生碰撞。該行人復經就醫受有右手肘、右踝挫傷，並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9頁)，是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有違反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事實，堪以認定。

㈢原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1.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在於要求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時，負有暫停讓行之注意義務，以確保行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是汽車駕駛人所負該注意義務之範疇，自應及於行人穿越道及其鄰近之合理範圍內，始能貫徹該保護行人之立法本旨，則於行人行走行穿線鄰近兩側時，汽車駕駛人應暫停行駛讓行人通行。本件系爭車輛於系爭路口右轉時，系爭行人已行走在行穿線上且持續前行，業如前述，又案發當時雖為夜間，然天氣良好，系爭路口有照明且開啟，路面乾燥，視距良好無遮蔽物，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可參(見本院卷第89頁)，雖系爭行人穿著深色上衣，然有路燈及車燈照明，原告並非不能注意有行人穿越，且系爭行人在行穿線範圍內正常行走，可清楚辨識其動向，原告自應確認無行人之後再行通過。惟原告並未詳加確認行穿線上是否有行人行走，亦未在行近行人穿越道線前完全停止，即逕予右轉，因而撞擊系爭行人致傷。足徵，原告就前述違規行為之發生，無不能注意情形，且無欠缺期待可能性之情事，應具過失及可責性。是以，原告前揭情詞所辯，要無可採。

2.又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規定駕駛人有違反同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1年即1

2個月，此乃立法形成之範疇，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裁決機關既無變更權限，復無任何裁量餘地，否則，即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故裁決機關就符合法定構成要件之違規行為，應依其法定效果而為羈束處分。又該規定之處罰，固限制駕駛執照持有人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並可能涉及工作權之限制，然駕駛人本有遵守交通法規之義務，且倘違反行人穿越道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規定，不只危及行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亦妨害交通秩序，且該規定並已考量致人受傷、死亡之不同實害程度訂定不同之法律效果，其所限制與所保護之法益間，尚非顯失均衡，亦與比例原則無違。

3.另原告陳稱業與系爭行人和解等語，然此屬原告如何解決本件交通事故之民、刑事責任範圍，並不影響本件原告未盡行政法上之作為義務而應負之違章行為責任。從而，原告主張均乏依據，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㈣綜上所述，原告上開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及基準表規定，裁處原告如原處分所示，於法並無違誤。原告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訴請撤銷原處分，尚乏依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法　官　林禎瑩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盧姿妤